**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在国家应急行政管理部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备案（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4、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体系（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评审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实行综合打分法（即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报院办公会审定相结合法，且不保证最低报价的参选单位成为最终中选推荐人）：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分  （90 分） | 企业荣誉 | 1. 企业连续两年获得安徽省优秀消防技术服务企业得6分； 2.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4分； | 0-10 |
| 体系认证 |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范围涵盖（或覆盖或适用于）消防设施检测或防设施维保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认证范围不涵盖（或覆盖或适用于）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设施维保的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范围涵盖（或覆盖或适用于）消防设施检测或防设施维保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认证范围不涵盖（或覆盖或适用于）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设施维保的不得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范围涵盖（或覆盖或适用于）消防设施检测或防设施维保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认证范围不涵盖（或覆盖或适用于）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设施维保的不得分。  注：以上三证需要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截图，显示有效才可得分，未提供有效截图不得分。 | 0-30 |
| 拟派人员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小项10分）：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得 5分；  2、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证得5分；  （二）拟派其他维护维修人员（本小项10 分，不得为同一人）：  1、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证得5分；  2、持有低压电工证得5分。  注：提供拟派团队成员名单、所持证书等证明材料 的清晰扫描件，所有拟派的人员须提供六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进场前由采购单位对人员身份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响应情况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0-20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个近两年（2023年3月起）的消防维保服务类业绩（含在管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  注：同一业主一招多年分期签订合同的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清晰完整扫描件 。 | 0-10 |
| 维保及应急处理方案 | 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打分对象：  1、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措施规范全面，得 20 分；  2、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措施有待改进，得15分；  3、方案笼统，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出入，措施缺失，得5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20 |
| 价格分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投标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3. 三大体系认证
4.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5.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6.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四、人员要求

1、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证

3、持有低压电工证

五、类似业绩提供2个

六、近两年企业获得安徽消防总队颁发优秀消防技术服务企业